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沟通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时，其认为公司 2025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10.3.1 条第（二）项和 10.3.3 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2、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前，基于谨慎性考虑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10.3.3 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目前公司在预重整阶段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10.4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（九）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”的规定，如后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情形

近日，公司在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进展时，基于谨慎性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将超过原预估金额，需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2025 年期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10.3.1 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

值”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如公司 2025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在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10.3.3 条的规定，披露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在积极配合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，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